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99號

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8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